

訴願人：陳○英

代理人：謝○裕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緣訴願人因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8 日八九尖鄉農字第 9419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因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1 月 18 日八九尖鄉農字第 9419 號函，而於 89 年 12 月 18 日提起訴願。卷查本件訴願事件於 90 年 6 月 15 日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，認有訴願法第 86 條規定「訴願決定因有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，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，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」之原因，並以 90 年 6 月 22 日九十府訴字第 66154 號函通知訴願人停止訴願程序在案，惟該法律關係業經最高法院 102 年 2 月 27 日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02 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因而本府重行訴願審議程序，並以 102 年 6 月 3 日府綜法字第 10200071215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為訴願答辯。又本件訴願事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後而以 102 年 6 月 18 日尖鄉民字第 1023001287 號函撤銷前開行政處分，並副知本府，是原處分顯已不復存在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7 日